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黄冈晨鸣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冈晨鸣”）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黄冈晨鸣投资建设林纸一体化项目，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77,504 万元，为保障黄冈晨鸣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降低财务费用，拟为黄冈晨鸣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.4 亿元（含外币 1.91 亿美元），担保期限三年。

我们认为：黄冈晨鸣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关于收购鸿翔印刷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收购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翔印刷”）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主要情况与内容

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，其中宋培军持有鸿翔印刷 87.50% 的股权，张波、田长智分别持有鸿翔印刷 6.25% 的股权。其经营范围为：印刷表格、账簿；加工、销售：纸及纸制品、塑料制品（不含农膜）、服装、包装件板等。

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，鸿翔印刷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,999.9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,790.9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9.07 万元；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,219.47 万元，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16.76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-812.43 万元。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,063.9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,790.9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73.0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63.98 万元，增值率为 30.60%。

为了延长公司产业链和增加收入，公司拟按照评估价值，以人民币 2,388,750 元收购宋培军所持鸿翔印刷 87.50% 的股权、分别以人民币 170,625 元收购张波和田长智所持鸿翔印刷 6.25% 的股权。公司及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对方宋培军、张波和田长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是在经评估结果基础上做出的，定价公平合理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